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李晋	1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凡宁网络	2
3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燕鸿	3
4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吴志锋	4
5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科海创	5
6	承诺函-韩威	6
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夏颖涛	7
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李振刚	8
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田立国	9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唐国富	10
1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曹亚蕾	11
1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李晋	12
1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凡宁网络	13
14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中科海创	14
15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燕鸿	15
16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吴志锋	16
17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	17
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李晋	18
1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燕鸿	19
2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吴志锋	20
2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夏颖涛	21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曹亚蕾	22
23	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公司	23
24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李晋	24
25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公司	25
26	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李晋	26
27	公司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司	27
2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李晋	28

序号	名称	页码
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燕鸿	29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吴志锋	30
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夏颖涛	31
3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曹亚蕾	32
33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公司	33
34	公司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公司	34
35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李晋	35
3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燕鸿	36
3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吴志锋	37
3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夏颖涛	38
3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曹亚蕾	39
4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田立国	40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唐国富	41
4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李振刚	42
43	公司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公司	43
44	公司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李晋	44
45	公司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凡宁网络	45
46	公司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中科海创	46
4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全体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	47-48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就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证券法》、《公司法》、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晋

2020 年 9 月 12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前述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证券法》、《公司法》、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人（盖章）：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晋

2020年9月12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就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证券法》、《公司法》、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燕鸿

2020 年 9 月 8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就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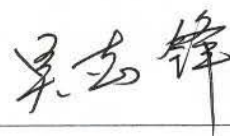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证券法》、《公司法》、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吴志锋

2020 年 9 月 9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前述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证券法》、《公司法》、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海创天成（青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1日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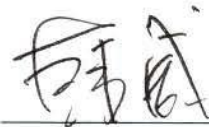
本人所持股份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证券法》、《公司法》、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韩威

2020 年 9 月 4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就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证券法》、《公司法》、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夏颖涛

2021 年 09 月 09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就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证券法》、《公司法》、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振刚

2020 年 9 月 9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就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证券法》、《公司法》、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田立国
田立国

2020年 9 月 10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就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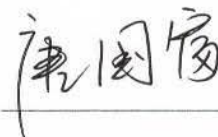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证券法》、《公司法》、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唐国富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就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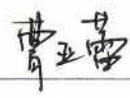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证券法》、《公司法》、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曹亚蕾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就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公司的股份：一是在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二是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晋

2020年9月12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公司的股份：一是在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二是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晋

2020 年 9 月 12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就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海创天成（青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就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燕 鸿

2020年9月8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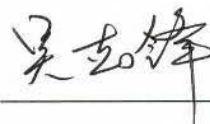
本人就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吴志锋

2020 年 9 月 9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作出稳定股价的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履行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义务，当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时，执行稳定股价的各项具体措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9月 12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履行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义务，当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时，执行稳定股价的各项具体措施，及时通知公司并协助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晋

2020年9月12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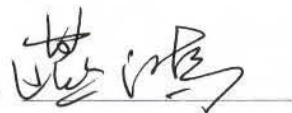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履行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义务，当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时，执行稳定股价的各项具体措施，及时通知公司并协助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燕鸿

2020年8月8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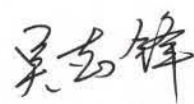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履行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义务，当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时，执行稳定股价的各项具体措施，及时通知公司并协助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吴志锋

2020 年 9 月 9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履行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义务，当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时，执行稳定股价的各项具体措施，及时通知公司并协助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夏颖涛

2017 年 01 月 04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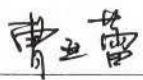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履行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义务，当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时，执行稳定股价的各项具体措施，及时通知公司并协助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曹亚蕾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若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晋

2020年8月12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稳定股价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承诺履行买回公司股份的义务。

若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晋

2020 年 9 月 12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晋

2020 年 9 月 12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本人保证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晋

2020 年 9 月 12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公司现对提高盈利能力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的规定，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晋

2020 年 9 月 12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的规定，本人作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晋

2020年9月12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的规定，本人作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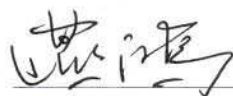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燕鸿

2020 年 8 月 8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的规定，本人作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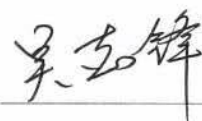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吴志锋

2020 年 9 月 9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的规定，本人作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夏颖涛

2020 年 07 月 07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的规定，本人作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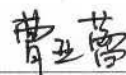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曹亚蕾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相求，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晋

2020 年 9 月 12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进一步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4、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晋

2020年9月12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编制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进一步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晋

2020年9月12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的承诺函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编制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燕鸿

2020年9月8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的承诺函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编制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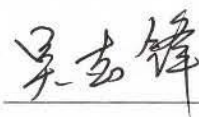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吴志锋

2020 年 9 月 9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的承诺函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编制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夏颖涛

22 年 09 月 01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的承诺函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编制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曹亚蕾
曹亚蕾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的承诺函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编制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监事，现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田立国
田立国

2020年 9 月 10 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的承诺函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编制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监事，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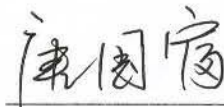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唐国富

2020年09月09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的承诺函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编制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监事，现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李振刚
李振刚

2020 年 9 月 9 日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做出承诺并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晋

2020年9月11日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承诺并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李晋

2020年 9月 12日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就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于做出承诺以及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伙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晋

2020年9月11日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就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承诺以及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伙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海创天成（青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的承诺函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做出承诺并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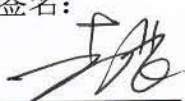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资或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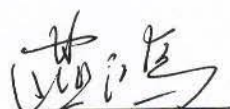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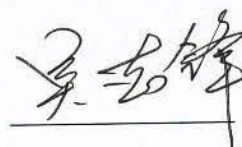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晋



燕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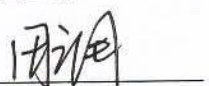


吴志锋



夏颖涛

全体监事签名:



田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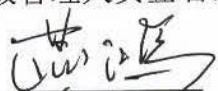


唐国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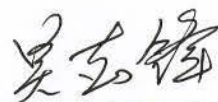


李振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燕鸿



吴志锋



夏颖涛



曹亚蕾

